

○○鄉(鎮、市)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(鎮、市)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 - (二) 年底處數
 - 1.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 - 2.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 - (三) 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 - (四) 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（骸）遷出之數量（含毀損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司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南投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